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对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领域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大，根据其从事境外采购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湘海”）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书，香港湘海以此担保书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3,600万元。担保期限为担保书出具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公司书面通知终止担保书后一个月止。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2016-043）。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